霍农质〔2022〕10号

**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**

**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乡镇农产品监管站：

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强示范引导，扎实推 进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建设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建设 工作，现将《霍邱县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

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方案，抓好落实。

霍邱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8月10日

**霍邱县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**

**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**

**一** **、** **指导思想**

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省财政农业高质 量发展(两强一增)项目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 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县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 驻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，增加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 溯的数量。2022年省财政安排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资金30万元。按照文件精神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安排30

家企业，每家补助资金1万元。

**二、** **奖补对象**

从事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营销的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 和家庭农场。2022年新入网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，具备设施 达标，按要求上传省或国家级平台生产信息、数据。对今年 新入网农业生产企业超过30家的，择优奖补30家。对新入 网企业不能按时上传省、国家平台数据或新入网企业不足30

家的，择优从往年已入网的企业中递补奖补对象。

**三、** **奖补对象需具备的条件**

(一)内部管理规范。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，生产

经营证照齐全，建立健全了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制度，并能有

效落实。

(二)生产经营正常。能有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产品

市场销售、经营效益良好。

(三)没有不良记录。单位近3年来在安全生产、农产

品质量安全、社会诚信方面没有不良记录。

(四)建设意愿较强。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建设，重视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，对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 溯体系认识较高，积极主动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体

系工作，实现“带证上网、带码上线、带标上市”。

**四、** **申报程序**

(一)主体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

和家庭农场，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申报。

(二)农监股初步审核。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对照 申报条件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进行现场查看，对符

合要求的主体纳入本年度追溯体系建设范围。

(三)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汇

总本年度追溯体系建设单位，报请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。

联系人：汪辉，联系电话：0564-2773213。